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救助站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5号02座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757-85210697。
3	中介服务名称	出具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意见。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p>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包括一栋综合大楼（含残疾人服务中心），其中综合大楼配套有康复医院（二级专科）服务，配套 133 个住院床位。人防地下室 1 层，地上 6 层，可设 144 个残疾人床位；一栋救助站及托养中心，地上 7 层，可设 321 个救助托养床位；一栋儿童福利院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地上 5 层，可设 156 个儿童床位；一栋后勤楼，地上 5 层，可设 160 个员工床位；以及配套门岗、连廊、室外工程。</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函[2018]79号）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应措施，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服务内容：中介单位在符合行业有关规范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协助开展相应的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指导业主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说明事项）。包含排污许可手续费、单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费（甲方需确保项目废水废气治理后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含废水废气治理工程费用和排污权交易费用。

3. 服务期限：中介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全部落实环保措施并收到预付款后一周内开展

		相应的验收工作，待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并召开验收会议，按环保要求逐步办理后续的环保验收手续。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下浮率、报单价，三种选一种。 3. 计价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其他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5 分。 ②技术方案满分为 60 分，对项目重难点理解透彻、应对措施得当得 45-60 分；技术路线清晰、方法科学得 20-45 分；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得 5-20 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先整改、后重新制作、最终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 成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尾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 由于本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履约过程中须考虑财政支付流程的审批时间，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需按照财政部门的划拨后办理，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

		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p>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